

中共江西师大委员会办公室(通知)

校党办字〔2012〕6号

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整治影响 发展环境的干部作风突出问题 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关于集中整治影响发展环境的干部作风突出问题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西师大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4月10日

关于集中整治影响发展环境的干部作风 突出问题活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干部作风建设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若干问题的决定》（赣发〔2011〕17号，以下简称《决定》），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在去年全校机关干部中开展“改进作风，提高效能”主题活动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2012年在学校开展集中整治影响发展环境的干部作风突出问题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集中整治，切实解决当前干部工作作风中的“庸、懒、散”，领导作风中的“假、浮、蛮”，为政不廉的“私、奢、贪”等突出问题，加强干部队伍和服务环境建设，力求达到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服务意识的根本好转，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工作效率，进一步推进学校“目标管理·人才建设年”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树立学校发展新形象，以优异的成绩向党的十八大献礼！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绵水 梅国平

副组长：何小平 周晓朗 熊永华

成 员：方 立 刘光华 白 浔 黄保文 唐乾贵

傅小玲 陈抚良 张朝光 王 涛 邱东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监审处，负责活动的组织协

调、督促落实和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方立兼任。

投诉电话：0791-88120026 88120013

传 真：0791-88120026

电子邮箱：jxsdjwjsc@126.com

三、整治范围、整治重点问题（一）整治范围

学校各单位和全体在职在岗工作人员。

（二）集中整治的重点问题

学校各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在 2011 年学校开展“改进作风，提高效能”主题活动取得既有成效的基础上，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决定》明确的各项任务、措施和要求，切实集中整治影响学校发展环境的干部作风方面的 12 种突出问题：

1、着力解决工作作风中的“庸、懒、散”问题

（1）责任意识不强问题。工作中不注重调查研究，工作缺乏科学性、预见性，缺乏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缺少热情、对事业缺乏激情，工作中精神萎靡不振、不认真、不严谨、不扎实，马马虎虎，得过且过。工作推诿扯皮，缺乏大局观念，部门利益至上，相互推诿，“做”功不行，“推”功很好，遇事能推就推，能躲就躲，讨价还价。

（2）服务意识不强问题。缺乏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基层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意识，工作当中“生、冷、硬”，将职位当作是沙发，把岗位当成是官位，衙门作风，官僚做派，造成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话难听。该依法公开的信息不及时公开，对待教师冷冷冰冰，对待学生不理不睬，接待学生、学生家长和群众办事语气生硬、漫不经心、态度傲慢，

甚至百般刁难，应告知事项不一次性告知，让人到处跑、反复跑。

（3）劳动纪律意识不强问题。自由散漫，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玩心太重，沉迷于打麻将、玩扑克甚至参与赌博和以钱作赌注的娱乐活动。劳动纪律松弛、擅离职守，工作时间上网聊天、打牌、购物、玩游戏、炒股票、看影视剧等。上班迟到，中途溜号，下班早退，有事不履行请假手续。

2、着力解决领导作风上的“假、浮、蛮”问题

（4）欺上瞒下，弄虚作假，报喜不报忧，虚报、瞒报统计数据，在工作指标上搞假数字、出假政绩。

（5）不从实际出发，不按规律办事，只顾眼前政绩、不顾可持续发展，甚至为一己政绩随意作为，导致老问题未解决、新问题又出现。

（6）组织或领导交办的工作不认真落实，或交代下属完成不过问、不检查；不按要求报告、反馈工作情况，工作拖拖拉拉，领导三番五次催办无进展，最终无果而终。

（7）工作检查落实少，满足于听汇报、看材料，上情不吃透、下情不掌握，以会议传达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不注重调查研究，不注重体察民情民意，不解决实际问题。

（8）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在重大问题上个人说了算，家长作风严重，搞“一言堂”、个人独断专行；集体决策时，不充分发表意见，不表明个人态度，事后私下议论，影响学校形象。

（9）不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不注意倾听社会呼声，对下属意见、学生反映、群众信访不重视，对学生家长来信

来访不认真落实、答复。

3、着力解决为政不廉的“私、奢、贪”问题

(10) 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亲属、朋友承揽工程、承包项目或从事中介活动谋取非法利益。在招生就业、物资采购、后勤服务、工程建设等工作中谋取非法利益。

(11) 热衷于谋求小团体利益，搞行政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个人化。选择性执行学校决定，对部门有利的就执行，不利的就不执行，甚至设法阻挠。利用所属办事机构，私设小金库、搞账外账，挤占、挪用、截留学校资金。

(12) 不比工作比享乐，讲排场、比阔气、比待遇，公务消费大手大脚、铺张浪费，超标准接待，热衷于迎来送往、沉迷于吃喝玩乐。

四、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

学校集中整治活动从3月开始，12月底结束，分4个阶段进行：

(一) 学习动员阶段（3月1日—4月6日）

1、动员部署（3月1日—3月10日）。3月10日前，召开全校干部大会，进行动员，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定》，公布学校活动《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学校集中整治工作任务。学校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的部署，全面深入动员，为开展活动奠定坚实思想基础；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制定活动工作方案，建立有效工作机制。

2、学习教育（3月10日—4月6日）。学校各单位要做到“四要”：一要紧密结合全国高等教育形势、省教育厅今年工作重点和学校“目标管理·人才建设年”背景，根据本

部门的工作职责，开展集中整治学习教育。二要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形式。要把核心价值观教育与加强集中整治活动、与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形成具有江西师范大学特色的校园文化，发挥校园文化的导向引领作用。三要组织全体教职员工，确保人人参与活动，人人受到教育，人人得到提高，努力营造积极参加集中整治活动的浓厚氛围。四要组织两次以上的集中学习，并于3月25日前向学校报送学习动员阶段的情况报告。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6日—5月31日）

1、查摆问题（4月6日—4月25日）。各单位及工作人员要按照以下要求查摆存在的问题：一是要自觉对照本《实施方案》指出的干部作风突出问题、今年学校部署的工作任务以及个人思想、作风等方面的实际，找准、查摆各自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要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群众、问卷调查、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广泛征求和虚心听取群众、学生和学生家长特别是工作对象、服务对象对本部门、本单位及个人工作作风的意见和建议。要通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员大会、剖析典型案例等形式，组织干部和工作人员互相评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查摆问题，努力把问题找准、议透。

2、自我整改（4月26日—5月31日）。各部门和个人要按照省教育厅及学校风险岗位廉能管理规定做好以下工作：一要结合各自职能，针对自我查摆和群众评议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深刻剖析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就整改问题、优化服务作出明确承诺。二要将整改措施、服务

承诺及落实情况，通过校园网、签订承诺书形式向学校公开，接受学生和学校各部门的监督。三要根据群众反映、民主评议及干部的现实表现，各单位对每个工作人员要提出评议意见，明确改进要求。四要每个工作人员就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通过适当方式向工作对象、服务对象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监督。五要于5月31日前向学校报送自查自纠阶段工作总结、整改方案。

（三）督查整改阶段（6月1日—11月30日）

1、全面检查。各单位要在自查自纠基础上，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学校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单位开展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二是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对开展活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书面材料于6月底以前向学校报送上半年集中整治活动工作报告。

2、开展暗访。学校将要抽调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的干部组成若干督查组，对各部门进行不打招呼、不定时间、不定路线的明察暗访，保证察访的真实性、有效性；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箱、网络邮箱广泛收集材料的作用，及时了解和评价各单位集中整治活动开展动态和成效。

3、接受投诉、举报。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积极拓宽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参与，加大外部监督力度。二是要向学校公布干部作风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三是要在本部门设置投诉、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投诉。

4、督促整改。一是各单位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和查实的问题，进行谈话告诫、公开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二是纪检监察部门要敢于公开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规范一方。

5、严格问责。学校有关部门要在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基础上，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对在自查中发现并自觉及时纠正到位的问题，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可依法依规从轻从宽处理或免予处理。二是对在被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和有关问责规定，采取谈话告诫、通报批评、取消考核评先资格、取消奖励工资、调整岗位、降职使用、辞职辞退、党纪政纪法律处理等形式，严肃追究责任。涉及部门的问题，要追究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涉及个人的问题，除追究本人责任外，对督促整改不力、导致整改不到位的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一并追究责任。三是对在集中整治中纵容姑息、压案不查、抗拒检查、拒不纠正、弄虚作假、销毁证据、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或在集中整治期间仍顶风违纪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1、全面总结。各单位要对集中整治活动进行全面深入总结，从主要现象、表现形式、重点领域、主要环节上认真梳理影响发展环境的干部作风问题发生的特点和规律，从内外环境、干部思想观念、体制机制上深入分析问题出现的深层次原因，从整治措施和实际成效上总结和把握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促进发展环境优化的内在规律和有效途径。各单位要于12月5日前向学校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总结提高阶段的工作情况报告和全年集中整治工作总结报

告。

2、完善提高。一是要立足长远，注重治本。干部作风建设要坚持治标与治本、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集中整治与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要在集中整治突出问题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抓源头、打基础、管长远，着力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努力形成有效防范和纠正干部作风问题的制度体系，从源头上铲除问题滋生蔓延的土壤。二是要巩固成果，完善制度。要加强风险岗位廉能管理，特别是对掌握人事权、审批权、监督权的领导岗位和工作岗位，着力完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重点加以防范；完善预决算管理，规范“三公”经费支出；健全督查问责机制，完善绩效考评体系等等。三是要注重将集中整治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提炼、固化为制度，把集中整治的成果转化为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促进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学校领导负总责，部门、学院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全面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活动。要把集中整治活动摆上重要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切实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2、紧密结合实际工作。各部门要做到三个结合开展活动：一是要紧密结合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开展的各项活动；二是要紧密结合学校确定的十项重点工作的落实；三是要结合学校项目建设、内涵建设、效能建设、文化建设、民生建设、党的建设“六大建设”要求。

3、落实责任分工。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部门负责人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保证领导力量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工作责任到位，确保集中整治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圆满结束。对领导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责任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4、严格监督检查。学校集中整治影响发展环境的干部作风突出问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加强对活动情况及工作状态的监督检查，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中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留情面不留死角；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检查中不作为，不坚持原则走过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报、瞒报或不做处理的，学校将追究检查人员的责任。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20 份）